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王建华	牛街庄旧货市场	56	1	0元	0元	0元	王建华，女，56岁，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人员，现借住在表妹家（官渡区牛街庄综合市场），靠领低保金（700元/月）维持生活。其本人离异，无子女，肢体残疾三级，患右乳腺恶性肿瘤、右侧锁骨恶性肿瘤、肝部和肝内胆恶性肿瘤、右侧颈部淋巴结恶性肿瘤和肝囊肿等多种疾病，2022年5-11月住院治疗和买药共花费71071.96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金额39255.02元（2022年个人借款42680元用于支付医疗费自付部分，有佐证材料证明）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高造成生活困难。	结合王建华基本情况，拟给予王建华临时救助金共计25200元。	
	合计			1	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举报电话：kmykjgqdb@126.com